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90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天福即蔡耀儀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蔡天福即蔡耀儀在國外
之住所或居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
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
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
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
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於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蔡天福即蔡耀儀住
址為金門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000號，然經本院職權查
詢蔡天福即蔡耀儀已遷出國外，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境
未返，有其戶籍資料及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
稽（見限閱卷），足見蔡天福即蔡耀儀目前並未實際居住在
原告所陳報之住址。原告民事起訴狀未載明蔡天福即蔡耀儀
實際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訴訟文書，起訴程式尚有欠
缺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蔡天福即蔡耀儀
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蔡天福即蔡耀儀現應受送達處所

01 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02 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許慈翎